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亦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66.6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3层

联系人:乔举

电话:010-58523737

传真:010-5852373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宇辰、关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58

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2020年9月全部关停。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腾退工业用地约10260亩,按照城市规划预计可调整为商业和住宅性质出让地约5760亩,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金额为334亿元。自《协议》签署以来,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会同唐山市政府,全力推进土地变性相关工作。按照公司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预计2022年6月30日前唐山分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款可全部到位。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唐山分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41.69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42.42%,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搬迁损失补偿。延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原工业土地规模大、各种历史情况复杂;二是唐山市按照国家对"土规"、"城规"、"海洋用地"等国土空间"多规合一"的部署,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目前"多规合一"还处在上位、下位规划同步开展阶段和反复修改调整的过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尚未完成,直接影响了部分退城搬迁腾退土地的调规进度;三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土地变性审批进度较慢。

三、后续计划及保障措施

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将和市政府紧密配合,加大剩余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协调力度,定期与唐山市政府召开搬迁土地资产处置会议,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细化内部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督导,全力加快推进唐钢搬迁土地变性工作,尽早将搬迁损失补偿到位。同时,河钢唐钢将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的补偿金将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LPR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可能存在土地变性工作进度缓慢从而影响补偿金到位延后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5.1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4.9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5,000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4,500
	贵阳农商银行乌当支行	8,000
	上海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5,500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0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1,000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300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300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300
	光大银行海南美兰支行	1,000
		1,000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1,000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合计	–	49,900

公司2022年拟对上述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每家银行单笔额度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对于超出存量融资担保范围,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担保,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被担保人范围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宜宾众联药业有限公司,共计6家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本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注册资本:7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酊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0,195,267.91	3,160,386,355.79
负债总额	865,146,342.18	890,162,743.63
净资产	2,265,048,925.73	2,270,223,612.1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21,638.13	98,694,306.14
利润总额	-5,174,686.43	-16,767,096.19
净利润	-5,174,686.43	-14,884,147.60

2、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叶红光

注册资本:7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丸剂(浓缩丸)(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碘海醇);生产、销售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421,055.62	786,583,899.75
负债总额	261,065,119.20	269,547,959.41
净资产	518,355,936.42	517,035,940.34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77,307.44	94,332,957.11
利润总额	1,319,996.08	-104,018,474.15
净利润	1,319,996.08	-114,367,077.85

3、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郁华军

注册资本:1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医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的),研究和发展医药保健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中药种植;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365,843.00	261,982,700.68
负债总额	103,930,861.45	133,055,867.90
净资产	133,434,981.55	128,926,832.78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16,648.77	35,942,762.99
利润总额	3,177,612.68	-74,816,221.66
净利润	3,113,521.95	-71,203,351.77

4、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7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的销售、药品的研制、技术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87%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30,087.26	96,948,564.07
负债总额	127,756,805.92	130,747,897.74
净资产	-31,426,718.66	-33,799,333.6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6,501.83	42,309,661.43
利润总额	2,701,401.10	-39,003,710.37
净利润	2,372,615.01	-41,029,361.25

5、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泽

注册资本:88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限自有房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49.2017%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56,415.35	289,464,371.43
负债总额	225,816,952.32	219,252,501.22
净资产	105,039,463.03	70,211,870.2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58,184.05	264,225,573.00
利润总额	13,843,232.92	10,851,748.78
净利润	13,809,988.11	2,588,744.60

6、宜宾众联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355号2号楼4层2号

法定代表人:唐高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智能农业管理;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51%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50,060.74	18,034,362.75
负债总额	14,458,427.22	14,983,284.65
净资产	3,091,633.52	3,051,078.1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2,857.91	73,085,245.71
利润总额	41,595.31	1,507,310.45
净利润	40,555.42	1,321,463.99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各融资机构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1,41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9,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6,190.36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其中4,000万元已与银行达成贷款重组意向并在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4、登记时间:截至2022年7月19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21-668765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已于2022年6月27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2022年6月30日与猛狮科技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金圆统一证券受猛狮科技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猛狮退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002684

确权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400144

2022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猛狮科技作出了《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03号),猛狮科技从2022年6月27日起终止上市。从2022年6月27日起的45个转让日(即2022年8月29日),猛狮科技将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确权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完成挂牌转让工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猛狮科技终止上市股票退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

根据《实施办法》,投资者的原深市证券账户原则上可直接在退市板块使用,无需申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于采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18日(T+15日,T为摘牌并终止上市日)前通过托管银行向金圆统一证券申报同一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2、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预计在2022年7月25日(T+20日)前,金圆统一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需)。

(二)关于托管关系

1、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托管券商(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前后托管关系不变。金圆统一证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托管券商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2、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1)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原托管券商无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即原托管券商不在附件1名单里),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8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金圆统一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若退市公司股份无托管券商,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8日(T+15日)前,自行向金圆统一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2)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7月18日(T+15日)前,向金圆统一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3)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18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金圆统一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4)对于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而未按时办理的,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暂托管至金圆统一证券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挂牌后通过金圆统一证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二)机构投资者

1、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金圆统一证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金圆统一证券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猛狮科技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的4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8月29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交易日(预计2022年8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猛狮科技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金圆统一证券。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金圆统一证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金圆统一证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原托管券商或自行向金圆统一证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金圆统一证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及信息查询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可向金圆统一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400631799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猛狮科技股票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后及后续在退市板块转让时,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投资者可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询相关信息。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附件1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B股权限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600	Y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	Y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00	Y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100	Y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300	Y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700	Y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00	Y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700	Y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21	Y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71	Y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300	Y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700	Y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0	Y
1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900	Y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300	Y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	Y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Y
1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91	Y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00	Y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800	Y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100	Y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Y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Y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0	Y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	Y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800	Y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	Y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00	Y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Y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000	Y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31	Y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600	Y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200	Y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400	Y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2700	Y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800	Y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200	Y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00	Y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700	Y
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Y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0	Y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26900	Y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26600	Y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Y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	Y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	Y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800	Y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200	Y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900	Y
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200	N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00	Y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0100	Y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	Y
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	Y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0	Y
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Y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	Y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	Y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100	Y
6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00501	Y
6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600	Y
6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00	Y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	Y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300	Y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700	Y
6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11	Y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00821	Y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	Y
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300	Y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400	Y
7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100	Y
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	Y
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22600	Y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800	Y
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800	Y
7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500	Y
7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00	Y
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600	Y
7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11	N
8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71	N
8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500	N
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31	N
8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491	N
8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900851	N
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61	N
86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81	N
8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41	N
88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01	N
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71	N
9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00841	N
9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31	N
9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01	N
9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61	N
9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91	N
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900951	N
9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61	N
9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01	N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71	N
99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21	N
10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901011	N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附件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日

业务类别请在□处打"√"	□无须过户 □个人 □机构 □个人需过户□遗产继承□离婚□法院裁决 □机构需过户□法人终止□法院裁决		
股东或受让方	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办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让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证券帐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复核人签字: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7%,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5%。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股东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珠海拓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赫文控制的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珠海拓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2%。

因此创钰铭汇与创钰铭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出具的《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含5,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期限为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	5,500,000	4.12%	IPO前取得:5,50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5,500,000	4.12%	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500,000	4.1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不超过:5,500,000股	不超过:4.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6,666股	2022/7/28~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备注:上述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作为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以基金规模最终确定。

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标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古玉鼎若基金的通知,古玉鼎若基金已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新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内容为新增两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2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3,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57,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5,800万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古玉鼎若基金的企业信息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MOGPX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NE421

2、基金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古玉浩庭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变更备案日期:2022年6月28日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